师市环审〔2025〕56号

关于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区二区，项目区西侧为S207公路，南侧、东侧和北侧为内部道路，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0°25′31.450”,北纬41°0′13.940”。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环保设施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旋切、涂胶、铺板、冷压、修板、热压、打腻子、贴面、热压、锯边、打包，项目建成后年产阻燃胶合板3.5万m3。工程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3%。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117号）及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 ，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木、旋切、清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锯木、旋切、清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厂区通过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厂内外道路定期洒扫，厂房内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的排放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旋切机、拌胶机、热压机、冷压机、裁边锯、砂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与基础之间增加橡胶减振垫，对车间内设备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材料等设施加以控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装卸车辆进出厂时禁鸣、限速，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在厂房外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弃布袋和废包装物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确保防渗系数低于1×10-7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办公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六团双城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六团双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